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7,139	88,409
銷售成本		(50,645)	(64,171)
毛利		16,494	24,238
其他收入		1,753	3,00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44	(9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898)	(3,6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53)	(5,504)
行政開支		(17,894)	(17,023)
融資成本	5	(864)	(679)
除稅前虧損	6	(6,518)	(5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454)	3,525
期內(虧損)/溢利		(6,972)	2,97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002)</u>	<u>(8,432)</u>
期內全面總開支		<u><u>(9,974)</u></u>	<u><u>(5,457)</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48)	2,368
非控制權益		<u>(1,424)</u>	<u>607</u>
		<u><u>(6,972)</u></u>	<u><u>2,97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7,137)	(3,148)
非控制權益		<u>(2,837)</u>	<u>(2,309)</u>
		<u><u>(9,974)</u></u>	<u><u>(5,457)</u></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9	<u><u>(1.46)</u></u>	<u><u>0.6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2	5,296
使用權資產		8,990	10,254
遞延稅項資產		2,350	2,416
		<u>15,572</u>	<u>17,966</u>
流動資產			
存貨		54,843	56,4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5,251	67,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547	23,349
可收回稅項		171	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558	65,969
		<u>188,370</u>	<u>213,1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636	9,263
合約負債		6,772	3,897
租賃負債		2,554	2,499
應繳稅項		137	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000	28,210
		<u>28,099</u>	<u>43,9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271</u>	<u>169,1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843</u>	<u>187,16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	102
租賃負債		7,903	9,193
		<u>7,948</u>	<u>9,295</u>
		<u>167,895</u>	<u>177,8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	38,000
儲備		97,576	104,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5,576</u>	<u>142,713</u>
非控制權益		32,319	35,156
		<u>167,895</u>	<u>177,8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倘適用)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產生的其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受限於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項目以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方式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所載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糾正之間的區別。

本期間應用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所得稅：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初步確認的豁免範圍，以致不能應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且可抵銷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清拆負債)。就租賃及清拆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自己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並於該日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交易。

於修訂前，本集團並無對租賃交易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款，惟本集團先前根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淨額基準釐定其基於單一交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除外。於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該變動主要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披露，但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

關於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刊憲《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落實取消僱主透過使用其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強制性供款以減少其應付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及遣散費的法定權利(亦稱為「**對沖機制**」)。政府其後宣佈，《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另外，預計政府亦會於取消對沖機制後推出資助計劃以協助僱主。

其中，取消對沖機制一旦生效，僱主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在轉制日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以減少自轉制日起僱員服務涉及的長服金。然而，倘僱員於轉制日前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動用上述累算權益，以減少截至該日期止僱員服務涉及的長服金；此外，轉制日之前的服務涉及的長服金將按照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期止的服務年資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香港強積金 — 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與對沖機制及取消機制有關的會計考慮提供指引。尤其是，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預計將作為該僱員的視作供款用於減少應付僱員的長服金)入賬列作長服金。然而，應用該方法，自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修訂條例》後，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並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減少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現時服務成本，而停止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任何影響則於損益確認為追補調整，並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長服金責任進行相應調整。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及過往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本集團已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預計將作為僱員的視作供款用於減少應付僱員的長服金)入賬列作長服金。然而，本集團一直應用上述實際權宜方法。

本集團已評估該項新指引對上述會計政策的影響，並決定更改該等會計政策以符合指引。管理層已開始實行更改程序，包括額外資料收集及影響評估。然而，由於本集團尚未全面完成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的影響評估，故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時，更改的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該指引並追溯應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潛孔(「潛孔」)鑿岩工具；(ii)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及(iii)買賣鑿岩設備。

收益明細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	61,099	82,937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	-	1,005
買賣鑿岩設備	6,040	4,467
	<u>67,139</u>	<u>88,409</u>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當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當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過去。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0至90日。當客戶收到貨品並接受後，客戶並無權利退回貨品，或延遲或逃避支付貨品款項。與客戶簽署的合約為短期及固定價格合約。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的報告資料側重已出售產品類型。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除上述可呈報分部外，其他經營分部包括(i)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及(ii)買賣鑿岩設備，兩項營運於過往期間作為單獨分類呈報。概無分類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符合須予呈報分類的量化限值。因此，此等分類被歸類為「其他」。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上一期間之分類披露已重新呈列。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 工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界銷售	<u>61,099</u>	<u>6,040</u>	<u>67,13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325</u>	<u>(831)</u>	<u>16,494</u>
未分配開支			(21,847)
其他收入			1,75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98)
融資成本			<u>(864)</u>
除稅前虧損			<u><u>(6,518)</u></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 工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界銷售	<u>82,937</u>	<u>5,472</u>	<u>88,409</u>
業績			
分部業績	<u>23,315</u>	<u>923</u>	<u>24,238</u>
未分配開支			(22,527)
其他收入			3,006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9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15)
融資成本			<u>(679)</u>
除稅前虧損			<u><u>(550)</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其他收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部之損益。該計量方式會呈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的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4,912	84,373
芬蘭	450	2,630
澳門	325	807
美國	768	—
其他	684	599
	<u>67,139</u>	<u>88,409</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96)	1,1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802)	(4,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2
	<u>(2,898)</u>	<u>(3,615)</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635	425
租賃負債利息	229	254
	<u>864</u>	<u>679</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5	1,007
已資本化為製造存貨成本	(216)	(348)
	<u>679</u>	<u>65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64	1,053
已資本化為製造存貨成本	(737)	(738)
	<u>527</u>	<u>315</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645	64,171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787	1,027
	<u>51,432</u>	<u>65,198</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65)	(39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358)
	<u>(65)</u>	<u>(75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3,7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0)	—
	<u>(380)</u>	<u>3,759</u>
	<u>(445)</u>	<u>3,007</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9)	518
	<u>(454)</u>	<u>3,525</u>

於本中期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惟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上一個中期期間相同的基準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兩個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5,548)</u>	<u>2,36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380,000</u>	<u>380,000</u>

由於在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交付貨物後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貨物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4,162	11,554
31至60日	9,647	11,082
61至90日	4,543	1,850
91至180日	3,976	5,622
181日至一年	5,369	8,081
一年以上	<u>12,007</u>	<u>9,810</u>
	<u>39,704</u>	<u>47,999</u>

由於該等客戶的還款紀錄良好，並與本集團繼續有業務往來，因此本集團已推翻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屬違約的假設。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93	4,248
31至60日	502	1,039
61至90日	7	-
181日至一年	-	120
一年以上	18	-
	<u>1,720</u>	<u>5,40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於報告期間，香港市場活動減少，使香港市場的建築活動及項目減少。自國際客戶產生的收益於報告期間有所減少。澳門市場的業務活動有所減少，導致於報告期間對收益貢獻減少。由於香港市場活動減少，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減少及下降。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因本地及國際客戶減少購買產品而有所減少，因而令報告期間處於虧損狀況。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其中於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的收益約為6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4百萬港元)，或佔報告期間總收益約96.7%(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4%)。澳門的業務活動已減少，其中於報告期間在澳門產生的收益約為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或佔報告期間總收益約0.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斯堪的納維亞地區的業務活動已減少，其中於報告期間在斯堪的納維亞地區產生的收益約為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或佔報告期間總收益約0.7%(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主要分為以下類別：潛孔錘、套管系統(包括驅導鑽頭及套管鑽頭)及其他雜項產品(包括球齒鑽頭及擴孔器)以及新開發產品、鑽桿、叢式鑽具及套管。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的收益佔報告期間總收益約91.0%(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8%)。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本集團亦從事根據鑿岩技術解決方案向客戶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於報告期間概無買賣打樁機及鑽機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買賣鑿岩設備的收益佔報告期間總收益約9.0%(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4百萬港元減少約21.3百萬港元或24.1%至報告期間約67.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報告期間香港的商業活動減少，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建築活動及可施工項目數量處於相對較低水平，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低於預期。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2百萬港元減少約7.7百萬港元或31.9%至報告期間約16.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香港市場的市場活動減少而普遍下跌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4%下跌至報告期間約24.6%。此乃主要歸因於買賣鑿岩工具分部因對客戶的銷售價下降令毛利率有所下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28.2%至報告期間約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隨著業務活動減少，報關費及貨運、交通運輸及存儲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5.1%至報告期間約1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僱員相關開支增加。

(淨虧損)／純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約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3.0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報告期間收益減少及毛利下跌，連同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稅項超額撥備導致一次性稅項抵免，與於報告期間僱員相關開支增加的影響相抵銷所致。

前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繼續發展其多個業務及區域分部。在香港及國際層面上，市場活動有所減少。

預計香港及國際市場狀況將於本年度剩餘時間停滯不前。

整體而言，本集團對建築市場以及本集團的香港及國際業務之前景維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致力抓住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的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56.6百萬港元，其中約68.0%、26.4%、3.2%及2.4%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0百萬港元，其中約67.8%、27.6%、2.5%及2.1%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13.2百萬港元按浮息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貸約1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百萬港元)乃按固定年利率1.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的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14.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資產與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借貸減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8,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13.2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擔保。

現金流量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關於現金流量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整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或權益證券(倘適用)維持撥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本集團對目前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感到滿意，並將繼續維持合理流動資金緩衝以確保有充足的資金可隨時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已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事項。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而大部分營運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應具有足夠資源即時應付外匯需要。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提述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將對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87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82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政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為香港僱員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的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各式培訓計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從公開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88.3百萬港元，並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遵守守則

本公司專注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為其股東提升價值及保障彼等的權益。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設定企業管治架構，並設立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於報告期間，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應明確制定及以書面方式載述。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主席或行政總裁職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別由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執行。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倘於適當時候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或會對管理架構作出必要修訂。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運作模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此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會計政策及已就編製相關業績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林凱如女士，彼等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道華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的專業及會計資格。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光球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李嘉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凱如女士、劉量源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